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張寶玉

相 對 人 欣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3日
本院所為111年度聲字第2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，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民國111年8月23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08號
裁定提起抗告，而上開裁定業於111年8月26日送達於抗告人
本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本件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後之
翌日起算10日，復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、
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則抗告人至遲應
於111年9月8日（即自111年8月27日起算10日，並加計在途
期間2日）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遲至111年9月12日始具狀提
起本件抗告，有抗告人民事抗告狀上本院三重簡易庭法警室
戳章可稽，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提起抗告即非合法，依
上開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鄧筱芸